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100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蘇慧芬、鄭玉華、蘇明仁、鄭英華、
徐國安、林吉森、陳弘宙、趙高深、馬佩君、林亨晟、
賴弘鈞、李英華、簡宏輝、陳明泰、張進德、李永然共 18 名

委託出席董事：無

未出席董事：吳淑青、白俊男共 2 名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劉建君、柯文惠、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李文柱總經理、康景泰資深副總經理、鄭恩伶副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四、報告事項

- (一) 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二) 財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三) 風險管理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四)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五)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五、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案由一：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請參閱案由一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擬一百年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基準日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決議，由以往年度之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7,715,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4,771,500 股，及自 99 年度之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4,532,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5,453,200 股，每股壹拾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3360 號核准申報生效。

二、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之，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未合併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擬訂 100 年 9 月 13 日為除權基準日(亦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依法自 100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3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四、盈餘轉增資配股率為每仟股配發 8.04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率

為每仟股配發 7.035 股。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擬本公司第二十次庫藏股辦理轉讓予員工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第二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

二、轉讓股數：第二十次買回 9,000,000 股已分次轉讓，尚餘 872,000 股未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所買回之庫藏股應於三年內(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滿三年)轉讓員工，屆時未轉讓應辦理註銷。

三、預計轉讓價格：每股 6.30 元。

四、認購對象：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對公司有貢獻者，並經董事長核准者。

五、認購基準日：100 年 8 月 11 日

六、繳款期間：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00 年 8 月 19 日

七、繳款基準日：100 年 8 月 19 日

八、轉讓日期：100 年 9 月 2 日

九、員工認股標準、認股權利、限制條件及實際轉讓股數，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庫藏股轉讓員工分配原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轉讓價格說明請參閱案由三附件。

十一、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呈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如案由十附件。

二、依本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任主席、召集人。

三、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於董事會轄下將增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功能性組織。

四、爾後主管機關新發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而與本組織規程有差異時，再辦理修訂本組織規程事宜。

五、呈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組織變更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業務需要，擬變更現行組織，變更如下：

一、新設薪資報酬委員會隸屬董事會。依規定本公司應於年底前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職掌說明如案由五附件一。

二、新設董事會秘書室隸屬董事會，設主任秘書一職，其職掌如案由五附件一說明。

三、新設行政管理總部，統轄總務部、人力資源部及法令遵循室。設行政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一職，其職掌如案由五附件一說明。

四、刪除自營本部，自營部直接隸屬總經理。

五、變更前及變更後之組織圖如案由五附件二。

六、呈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擬申請撤銷鳳山分公司籌設事宜，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原經主管機關核可籌設之鳳山分公司，因預估市佔率未達預期及為業務整合需要，故擬撤銷設立。
二、原承租鳳山分公司，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瑞隆里永豐路 14 號 1、2 樓，將終止租約及相關後續事宜。
三、本案呈董事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設立。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擬申請籌設屏東分公司事宜，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積極擴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以提升市佔率及擴大獲利，本公司擬設立營業據點（分公司），詳如案由七附件。
二、業務範圍：經營經紀相關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
三、屏東分公司之地點：屏東市中正路 123 號 5 樓。
四、本案呈董事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五、屏東分公司之經理人擬由許禎晴君擔任。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擬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程序」，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程序」。
二、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交易程序內容詳如案由八附件。
三、呈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擬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金管證稽字第 094000592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擬訂定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二、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詳案由九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因部份條文尚待修正，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本案留待下次董事會再提案討論。

案由十：擬辦理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增資港幣 775 萬元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實收資本港幣 225 萬元，因業務擴充需增加營運資金，擬增資港幣 775 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000 萬元整。
二、由該公司之法人股東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港幣 775 萬元整。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擬新增財富管理業務及申請保險經紀業務，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因應香港地區財富管理業務蓬勃發展，把握商機，本公司轉投資之康和香港公司擬新增財富管理業務並向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申請保險經紀認可，以增加穩定收入。

二、擬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條第6款規定，於董事會通過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核准。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債券部擬申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及信用額度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因業務需求，債券部擬申請新增安泰銀行以及華南銀行為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並申請其信用額度。交易對手如案由十二附件。

二、交易對手信用額度設定，依本公司「交易性部位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謹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三：修訂本公司一百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機構公佈『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三、修訂範圍如下。

四、謹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四：人事聘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新任分公司經理人。

1. 城中分公司經理人鄭為齡經理，即日起生效。

2.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郭福猛經理，即日起生效。

3. 員林分公司經理人由莊屏薇資深協理擔任，自100年08月15日生效。

二、部室主管異動案。

1. 期貨自營部經理人陳志松專案協理，即日起生效。

三、新聘案。

1. 總經理室執行副總經理黃健平，即日起生效。

2. 自營部專案協理洪欣榮，即日起生效。

3. 新莊分公司經理陳信良，即日起生效。

4. 總經理室專案資深經理陳銘尉，即日起生效。

5. 嘉義分公司協理林國雄，即日起生效。

6. 新竹分公司經理謝榮昌，即日起生效。

7. 板新分公司經理劉雅雄，即日起生效。

8. 台北分公司經理魏義展，自100年08月15日生效。

四、晉升案，即日起生效。

1. 新金融商品部副理張義君晉升為新金融商品部專案經理。

2. 新金融商品部資深副理沈家楹晉升為新金融商品部專案經理。
3. 資訊部資深副理黃政達晉升為資訊部經理。
4. 資訊部資深副理謝蕙蓬晉升為資訊部經理。
5. 資訊部資深副理余秋樺晉升為資訊部經理。
6. 研究部資深經理孫豪志晉升為研究部協理。
7. 研究部副理謝明憲晉升為研究部專案經理。
8. 總經理室副理楊麗琴晉升為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9. 板橋分公司經理楊登貴晉升為板橋分公司協理。
10. 高雄分公司經理林助育晉升為高雄分公司協理。

五、其它異動案。

1. 新營分公司經理郭裕華調任台南分公司經理，即日起生效。
2. 員林分公司協理粘錫勳調任員林分公司證三部協理，自100年08月15日生效。
3. 自營部資深經理高崇文調任自營部高專乙，即日起生效。
4. 城中分公司經理人顏志隆資深協理任通路事業總部資深協理，即日起生效。
5. 自營部專案經理廖文守調任研究部專案經理，即日起生效。

六、離職案。

1. 期貨自營部經理廖國佑，於100年05月14日離職。
2. 自營部資深經理林倉賢，於100年05月31日離職。
3. 期貨自營部鐘振寧，於100年05月31日離職。
4. 新金融商品部經理鄒肇基，於100年06月30日離職。
5. 董事長室協理林宜養，於100年07月26日離職。
6. 員林分公司期貨部經理施炳傑，於100年07月31日離職。

七、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新聘人員名單及簡歷請如案由十四附件。

八、自本次董事會通過起生效。

九、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五：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請參閱案由十五附件。

二、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八、散會：下午五點